

附件 1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补贴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单船补贴金额=补贴标准×船舶类型系数×船龄系数×船舶总吨

其中，补贴标准见表 1-1。船龄系数以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手续时的实际船龄计算，船龄系数见表 1-2，船舶类型系数见表 1-3。船舶类型和船舶总吨以报废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为准。船舶总吨不足 30 总吨的，按 30 总吨计算；大于 30 总吨不足 50 总吨的，按 50 总吨计算。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后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其新建燃油动力船舶的补贴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单船补贴金额=补贴标准×船舶类型系数×船舶总吨

其中，补贴标准见表 1-1。船舶类型系数见表 1-3。船舶类型和船舶总吨以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为准。新建船舶的总吨大于对应的拆解船舶总吨时，单船补贴金额按对应的拆解船舶的总吨计算。船舶总吨不足 30 总吨的，按 30 总吨计算；大于 30 总吨不足 50 总吨的，按 50 总吨计算。

三、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营运船舶补贴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单船补贴金额=补贴标准×船舶类型系数×新能源清洁能源船动力形式系数×船舶总吨

其中，补贴标准见表 1-1。船舶类型和船舶总吨以新建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为准，船舶类型系数见表 1-3。新能源清洁能源船动力形式系数：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甲醇单一燃料、氢燃料动力、氨燃料动力、纯电池动力（不含铅酸电池动力）船舶为 1.0，燃油替代率 60%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和燃油双燃料船舶、燃油替代率 50%以上的甲醇和燃油双燃料船舶为 0.5。

表 1-1 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单位：元/总吨）

类型	内河船舶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	1000
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	500
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营运船舶	2200

注：1.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执行内河船舶补贴标准。

2.必须报废老旧营运船舶方可申请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补贴。

表 1-2 内河老旧营运船舶船龄系数表

船舶种类	内河船	
	船龄 (X)	船龄系数
客船类	$10 < X \leq 15$ 年	1
	$15 < X \leq 20$ 年	0.7
	$20 < X \leq 25$ 年	0.5
货船类	$15 < X \leq 20$ 年	1
	$20 < X \leq 25$ 年	0.7
	$25 < X \leq 30$ 年	0.5

注：根据船舶种类和实际船龄对应上表确定船龄系数。拆解船舶的实际船龄为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签发之日的年限（据实计算，不取整）。

表 1-3 船舶类型系数表

船型	船型系数
散货船、矿砂船、散装水泥船、杂货船、其他货船	1.0
集装箱船、冷藏船、多用途船、货滚船、木材船	1.2
客船、客滚船、客货船、客渡船、客货渡船、旅游船、其他客船、液化气船、散装化学品船、油船（包括沥青船）、推船、拖船	1.5

附件 2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拆解）

编号:

船舶所有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或 身份证号（个人）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须填写全称)				开户行账号	
提前报废船舶基本情况					
船舶种类	内河船 <input type="checkbox"/> 海 船 <input type="checkbox"/>	船名		船舶识别号	船舶籍港
船舶类型		总吨		船舶营业运输证号（乡镇客渡 船提供证明文件号）	
建成日期		所有权注销登记 日期		船舶拆解完工 报告书编号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所有人为个人的签字按手印，所有人为单位的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以下由管理部门填写					
补贴标准	船舶类型系数	船龄	船龄系数	计算补贴总吨	补贴金额（元）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三份，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2.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设区的市名称、年代代码（申报年）和4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广州（2024）0001。

3.拆解船舶基本情况按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和营运证书填写。船舶种类一栏根据实际情况在内河船或海船中选一打钩。

4.船龄按建造完工之日起至《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签发之日的年限据实填写（保留小数点后3位），不取整。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新建）

编号：

船舶种类	内河船 <input type="checkbox"/> 海 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资金类型	报废后新建燃油动力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所有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或身份证号（个人）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所有人的水路运输许可证号		从事乡镇客渡运提供证明文件号					
船舶营业运输证号							
开户银行名称 (须填写全称)		开户行账号					
新建船舶基本情况							
船名	船籍港	船舶识别号	建成日期	总吨	船舶类型	船舶动力形式	船舶检验编号
.....							
已提前拆解船舶的情况（报废后新建燃油动力船需填写）							
船名	总吨	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编号	报废补贴申请表编号	拆解船舶合计总吨	新建船舶合计总吨		
.....							
<p>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所有人为个人的签字按手印，所有人为单位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以下由管理部门填写							
补贴标准	船舶类型系数	新能源清洁能源船动力形式系数	计算补贴总吨	补贴金额（元）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1.此表一式三份，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2.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设区的市名称、年代代码（申报年）和4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广州（2024）0001。

3.申请资金类型一栏根据实际情况在报废后新建燃油动力船或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中选一打钩。

4.船舶种类一栏根据实际情况在内河船或海船中选择一种。新建船舶和已拆解船舶基本情况按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营运证书等填写。新建船舶动力形式根据船舶检验书记载从燃油动力、混合动力、纯新能源动力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种填写，其中混合动力应注明燃油替代率。

5.报废后新建燃油动力船，申请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将同一船舶所有人的已拆解船舶和新建船舶分别合并计算或单船计算对应关系，并据实填写。对应关系一经选择，具有唯一性，不重复。

附件 3

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

编号:

船舶所有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或身份证号（个人）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船名		船籍港		船舶识别号			建成日期		
总吨		船舶类型		船长	米	型深	米	型宽	米
拆解企业名称及地址									
拆解开工日期				拆解完工日期					
收回证照名称									
现场监督人员意见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监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注：1.此表一式三份，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申请人各存一份。</p> <p>2.此表由现场监督人员编制。</p> <p>3.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设区的市名称、年份代码和 4 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广州（2024）0001。</p>									

附页

粘贴船舶进拆解厂后待拆解、拆解中、拆解后各 1 张照片